

股票代號：6559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hplighting.com.tw>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High Power Lighting Corp



104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5 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魏志宏	黃美雲
職稱	總經理	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	02-8262-8886	02-8262-8886
電子郵件信箱	hplir@hplighting.com.tw	hplir@hplighti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173 之 8 號 2 樓

電話：(02)8262-888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電話：(02) 2541-99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美萍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hplighting.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	募集情形	30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3
伍、	營運概況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人員人數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5
六、重要契約	45
陸、財務概況	4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5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5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資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0
一、財務狀況	60
二、財務績效	60
三、現金流量	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2
七、其他重要事項	63
捌、特別記載事項	6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過去，由於LED產業高度競爭下，本公司歷經資源整合、公司定位及方向調整，逐步建立卓越的核心研發能力與產品製造能力，使公司於民國103年順利切入紫外及紅外光LED工業封裝及光學系統領域，並使得公司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茲將104年度營業結果、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104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04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51,822仟元，較前一年營收258,268仟元成長3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0,106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3.16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61,074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3.95元，每股盈餘下降20%。因應全球經濟變化及公司執行各項營運策略的需求，總結民國104年財務狀況穩定，獲利能力大幅提高，高毛利產品佔整體營收比重逐步增加，顯示公司的轉型策略已見成效，未來將基於現階段穩定的基礎上，朝向更高的目標邁進。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62	16.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1.57	3,178.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94	30.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07	38.9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1.40	29.13
	純益率(%)	19.93	23.65
	每股盈餘(元)	3.16	3.9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除持續延續紅外(700-1000nm)IR LED和紫外(360-430nm)UVA LED在工業用途的應用研發外，已積極將研發重心朝深紫外UVC LED(265-300nm)在不同商業及工業領域應用發展。UVC LED主要應用於商用殺菌和檢查用途，例如醫療器械、工廠和研究機構、食品領域等。這項新技術如果得到普及，在生活的方面，「殺菌日常化」將會成為現實。不只是空調、冰箱、飲水機、加濕器等家電，便攜終端、住宅設備和汽車等各個場所也都可以安裝。公司將積極開發不同客製型態全波段紫外(265-430nm)UV LED封裝型式符合不同領域產業的應用，並同時配合光、機、電的整合技術，給予客戶更多客製化和整體配套服務。公司目標在未來3年，在紫外LED工業領域佔有世界領先地位。

二、本（105）年度營業計畫、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一）本（105）年度營運計畫

- 1.加速UVC LED的研究開發進度。
- 2.開發新應用市場，並開發新客戶。
- 3.與供供應商共同開發物料，並強化整體供應鏈管理。
- 4.全面強化品質管理。
- 5.深度耕耘區域代理商與客戶。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全球工業用 LED 的應用市場逐步成長下，面對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之情況，本公司除了積極致力於研發創新、開發新產品外，並持續掌握市場脈動，開發新客戶，期望未來本公司在工業用 LED 之市場佔有率能逐步提升，成為業界領先地位。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惟近幾年面臨大陸廠商低價競爭以及全球經濟發展遲緩的威脅，本公司除了持續專注核心技術，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市場、降低成本並擴大LED產品線，同時與現有客戶建立長久策略夥伴關係，以期創造市場利基，因此產業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最後，再次感謝與殷切期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未來經營團隊當更兢兢業業努力經營，追求更高的經營成果，回饋全體股東。

董事長：魏志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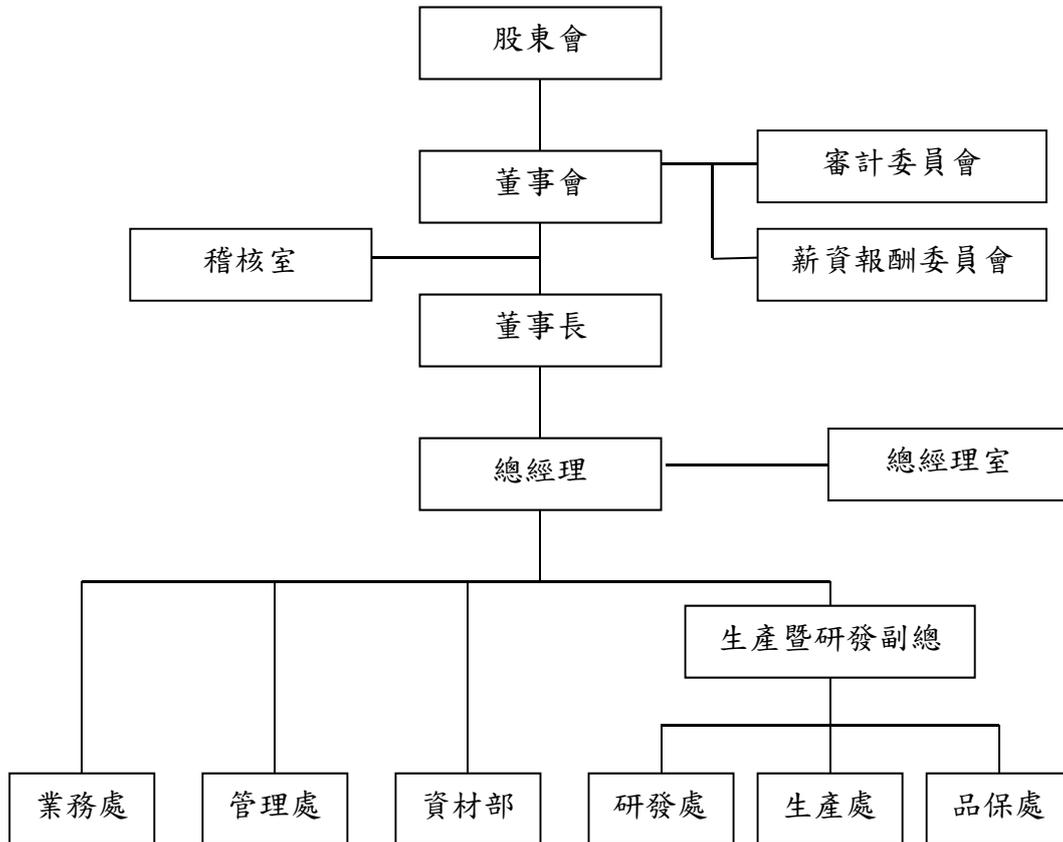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自設立後歷年重要記事

- 民國 94 年 05 月 創立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0 千元。
- 民國 94 年 10 月 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2,871 千元。
- 民國 95 年 01 月 符合台灣經濟部工業局高科技類 5 年免稅企業
- 民國 95 年 07 月 通過 ISO 9001/2001 認證
- 民國 95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14,713 千股，每股 1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0,000 千元
- 民國 96 年 05 月 石英微鏡頭銅基板(QMC, Quartz Micro-Lens Cu Substrate)之大功率 LED 封裝量產技術
- 民國 97 年 12 月 榮獲台灣經濟部科技專案開發計劃補助，開發新型 LED 照明封裝技術及照明等級產品應用之整合研發計畫。
現金增資 1,700 千股，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7,000 千元。
- 民國 99 年 06 月 微蝕刻銅基板大功率 LED/COB LED 封裝量產。
- 民國 100 年 06 月 減資 16,020 千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6,800 千元。
- 民國 10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083 千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7,630 千元。
- 民國 101 年 06 月 石英微鏡頭銅基板大功率 UV LED 小發光角封裝量產，適用工業固化設備及 PCB 曝光機及殺菌處理。
- 民國 10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017 千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7,800 千元。
- 民國 102 年 02 月 石英微鏡頭銅基板高光強(W/cm²)UV COB(Chip On Board) LED 100W 量產，適用工業固化設備，獲 2013 LED Inside 雜誌 10 宗最產品
- 民國 102 年 05 月 微蝕刻銅基板 15°~140° 發光角大功率 IR LED 封裝量產
- 民國 102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022 千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8,020 千元。
- 民國 103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7,163 千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9,650 千元。
- 民國 104 年 01 月 UV LED 燈管/UV LED 光學系統開發完成，適用 PCB/LCD 曝光機。
- 民國 104 年 05 月 大功率 UVC LED 封裝開發完成，適用水及空氣等殺菌處理。
- 民國 104 年 05 月 投資設立大陸上海子公司。
- 民國 104 年 08 月 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 500 千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25,133 千元。
- 民國 104 年 10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 104 年 12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掛牌興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對本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目標達成。 配合公司策略，協助擬定並推動新事業或產品的發展。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及內部稽核作業。
業務處	負責公司銷售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管理處	1.負責公司財務政策管理、會計作業、預算編審與控制 2.負責公司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執行與支援作業。 3.負責綜理公司人力資源、總務、行政及教育訓練等各項事項。
資材部	負責公司之採購及資材管理等相關業務。
研發處	1.負責公司新產品規劃、研究發展與整合管理。 2.負責公司製程、設備之規劃與運作，並持續開發產品及測試工程作業以達成良率提升之目標，整合生產及製程設備之相關作業，生產線缺陷改善控制及故障分析。
生產處	負責公司產品製造相關業務。
品保處	負責公司品質管制、產品品質保證、品質系統與文件管制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105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之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魏志宏	104.12.04	3年	94.05.24	1,134,260	5.04	1,134,260	5.04	210,000	0.93	-	-	美國布朗(Brown Univ.)大學 材料科學碩士、博士 燦圓光電(股)公司協理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薩摩亞	Gauge Global Corporation	104.12.04	3年	103.12.12	4,899,300	21.76	4,666,300	20.73	-	-	-	-	-	-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孔令國	104.12.04	-	103.12.12	-	-	-	-	-	-	-	-	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碩士班肄 業 同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 理	同利創業投資管理(蘇州)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邱承林	104.12.04	3年	100.08.31	506,520	2.25	506,520	2.25	182,840	0.81	-	-	美國國家大學軟體工程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鈺傑	104.12.04	3年	103.12.12	168,840	0.75	120,840	0.54	-	-	-	-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電機與資 訊工程學系工程學碩士 帝榮建設(股)公司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宗文	104.12.04	3年	103.12.12	630,000	2.80	600,000	2.67	-	-	-	-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中山大學大陸經貿研究所	遠晶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林啟東	104.12.04	3年	104.12.04	48,300	0.21	-	-	-	-	-	-	台大商業研究所碩士 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長	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 行長 拓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安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拓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宏麗數位創意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之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偉文	104.12.04	3年	104.12.04	-	-	-	-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工業工程研 究所 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昆山中辰砂晶有限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江孟緝	104.12.04	3年	104.12.04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碩士 裕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註1：於104年12月4日改選新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Gauge Global Corporation	孔令國 (100%)

3.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105年4月15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魏志宏			✓				✓		✓	✓	✓	✓	✓	-
Gauge Global Corporation 代表人：孔 令國			✓	✓	✓	✓	✓		✓	✓	✓	✓	✓	-
邱承林			✓	✓	✓		✓	✓	✓	✓	✓	✓	✓	-
林銘傑			✓	✓	✓	✓	✓	✓	✓	✓	✓	✓	✓	-
黃宗文			✓	✓	✓		✓	✓		✓	✓	✓	✓	-
林啟東			✓	✓	✓	✓	✓	✓	✓	✓	✓	✓	✓	-
陳偉文			✓	✓	✓	✓	✓	✓	✓	✓	✓	✓	✓	-
江孟緝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志宏	94.10	1,134,260	5.04	210,000	0.93	-	-	美國布朗(Brown Univ.)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博士 璨圓光電(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昌	96.04	175,780	0.78	117,600	0.52	-	-	中央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 璨圓光電(股)公司資深備工 程、研發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浩然	102.07	30,000	0.13	13,650	0.06	-	-	台北工專電機科 安沛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智惠	94.10	22,200	0.10	-	-	-	-	國中畢 顯明電子(股)公司資材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美雲	103.11	30,000	0.13	-	-	-	-	中原大學會研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	中華民國	林佳慧	104.04	-	-	-	-	-	-	台北商專會統科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權利新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魏志宏	-	-	-	-	-	-	178	178	0.25	3,280	-	-	-	-	-	-	-	-	4.93	-	無	
董事	Gauge Global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人：孔令國	-	-	-	-	-	-	-	-	0.25	-	-	-	-	-	-	-	-	-	-	-	-	
董事	邱承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林銘傑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黃宗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啟東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偉文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江孟緝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於 104 年 12 月 4 日改選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魏志宏、孔令國、邱承林、林銘傑、黃宗文、林啟東、陳偉文、江孟緝	魏志宏、孔令國、邱承林、林銘傑、黃宗文、林啟東、陳偉文、江孟緝	孔令國、邱承林、林銘傑、黃宗文、林啟東、陳偉文、江孟緝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魏志宏	魏志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二) 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朱光惠 (註)	--	-	-	-	48	48	0.07	無
監察人	白洪政 (註)	-	-	-	-	48	48	0.07	無

註：已於104年12月4日改選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朱光惠、白洪政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朱光惠、白洪政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魏志宏	3,666	3,919	92	92	1,624	1,928	-	-	-	-	7.68	-	-	-	無
副總經理	吳明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明昌	吳明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魏志宏	魏志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註)	0.25%	0.25%	0.02%	0.02%
監察人	0.07%	0.07%	0.01%	0.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68%	8.47%	7.29%	7.29%

註：董事酬金未含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給付政策係依據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所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則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 (3)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自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起，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將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提交予董事會通過。
- (4)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視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況而定，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列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魏志宏	7	0	100.0	連任
董事	Gauge Global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孔令國	5	0	74.4	連任
董事	邱承林	7	0	100.0	連任
董事	林銘傑	6	0	85.7	連任
董事	黃宗文	6	1	85.7	連任
獨立董事	江孟緝	2	0	100.0	新任。於 104/12/4 改選。
獨立董事	陳偉文	2	0	100.0	新任。於 104/12/4 改選。
獨立董事	林啟東	2	0	100.0	新任。於 104/12/4 改選。
監察人	朱光惠	5	0	100.0	舊任。於 104/12/4 解任。
監察人	白洪政	5	0	100.0	舊任。於 104/12/4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名稱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表決情形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	104.12.18	江孟緝、林啟東、陳偉文	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討論案。	本案排除應利益迴避之江孟緝、林啟東及陳偉文三位獨立董事後，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	104.12.18	魏志宏	核定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提請討論	本案除董事長魏志宏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經董事江孟緝代為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執行情形詳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註：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日總共開會5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朱光惠	5	100	於104/12/4解任
監察人	白洪政	5	100	於104/12/4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皆會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進而監督公司營運概況。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單位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後之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監察人如遇有特殊事項，會即時與會計師聯繫並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12月4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組成。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4日至104年12月31日總共開會1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江孟緝	1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偉文	1	0	100	
獨立董事	林啟東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狀況及其他法令要求之事項進行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雖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各項公司治理制度，皆依相關法令辦理，且公司持續遵循主管機關要求及相關法令規範主動揭露公司治理實務情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雖無明訂與股東權益相關之內部作業程序，但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規定申報並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權責明確劃分，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外，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目前設有八席董事，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係考量董事會運作及公司營運型態，採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每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會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本公司財務報表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其聘任每年經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通過。</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1.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提供之聯絡資訊向發言人詢問。</p> <p>2. 公司網站於「投資人專區」設有「股東服務區」，提供利害關係人留訊，公司於收到訊息後交由發言人回覆。</p> <p>3. 綜上，本公司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妥適回應包括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委託「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p>六、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V	<p>(一) 本公司網站於「投資人專區」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對於財務業務及相關揭露事項依規定充分揭露。</p> <p>(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本公司統一對外發言。</p>	無重大差異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於105年1月依法進行勞資會議之選舉，提供員工發聲的管道。</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職工福利各項補助規定，提供員工各項福利。</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於「投資人專區」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對於財務業務及相關揭露事項依規定充分揭露。本公司如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從事商業往來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可由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或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知悉本公司資訊及與本公司聯繫。</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目前由董事及獨立董事自行安排進修，待公司上市櫃後，定期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持續進修課程，並據以公告申報。</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客戶利益為優先並遵守法令規範，善盡客戶資料保密及商品資訊透明化之義務，全面提昇客戶服務品質。</p> <p>9.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董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p>公司目前尚未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將視需要進行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評鑑報告。</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江孟緝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偉文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啟東			✓	✓	✓	✓	✓	✓	✓	✓	✓	✓	0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年12月4日至107年12月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江孟緝	1	0	100	
委員	陳偉文	1	0	100	
委員	林啟東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亦會視情況舉辦之。</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由各部們依其職務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訂定明確之獎懲制度。</p>	<p>(一) 本公司未來將適時訂定相關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生產效能，避免浪費；所生產之產品符合 ROHS(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p> <p>(二)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資源回收分類及辦公區環境清潔，生產工作區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三) 本公司除機房、生產工作區之空調必需，辦公區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V	<p>(一) 本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制訂員工手冊經主管機關核備，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相關事宜。</p> <p>(二) 本公司各項溝通管道暢通，依法設置勞資會議，提供員工另一個發聲的管道。</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於有安全或職災疑慮工之工作環境，放置標語提醒或包覆機台、以及備有操作手冊，並於員工上任前及不定期利用各種</p>	(一)~(七)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職業訓練場合強調工安注意事項。 (四)本公司員工可透過部門會議，與部門主管進行溝通交流，如對員工有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會以合理方式通知。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除依前一年年底訂定之「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另隨時視需求辦理員工相關的教育訓練或派赴教育訓練機構進修。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生產之產品非直接銷售予社會大眾之一般消費品，公司訂有客訴處理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符合ISO 9001：2008規定。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進行交易往來前，會進行供應商評估，唯對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尚未列入評估項目。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尚未連結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遵守各項規範及法令，並依法公告攸關股東及投資大眾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與投資者之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已依其精神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實施辦公區垃圾分類及節能措施與宣導 (二)本公司推動RoHS，落實環保。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p>(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二) 本公司並無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著誠信經營原則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三) 本公司工作協議書針對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部份明訂規範事項，若違反相關規定，本公司得終止聘僱合約，並就所生損失要求賠償。</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 本公司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大多已長期交易，以誠信原則往來；若涉及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則取具對方出具之聲明書。</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p> <p>(三) 本公司制訂工作規則及與員工簽訂「工作協議書」規範員工行為；以「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董事利益迴避。</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已定期查核前述制度之遵循情形。</p> <p>(五)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監督執行，惟大部份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p>	V		<p>(一) 本公司之工作規則針對檢舉重大違規或損害公司權益事項，訂有獎勵制度。</p>	無重大差異 未來視實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二)本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之身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及威脅。	需要再予訂定。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依各項法規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規範董事利益迴避制度。 (三)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第 28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控制度：參閱第 29 頁。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04.06.18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通過
	二、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決議通過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三、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四、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五、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決議通過
	六、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	決議通過
	七、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決議通過
	八、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決議通過
	九、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決議通過
104.12.04	一、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決議通過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	決議通過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決議通過
	六、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決議通過
	七、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	當選名單： 董事：魏志宏、Gauge Global Corporation 代表人-孔令國、林銘傑、邱承林、黃宗文。 獨立董事：江孟緝、陳偉文、林啟東
	八、解除本公司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通過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04. 04. 17	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討論案。 二、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討論案。 三、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四、通過訂定「一〇四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討論案。 五、通過委任稽核主管案。 六、通過訂定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
104. 06. 18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	一、通過訂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討論案。 二、通過訂定一〇四年員工酬勞估列比例討論案。
104. 08. 28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二、通過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三、通過本公司擬申請股票辦理公開發行案暨申請股票登記與櫃案。 四、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通過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04.10.23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一、通過全面換發股票無實體發行。 二、提前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 三、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四、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六、通過訂定104年股東臨時會相關召開事宜。
104.11.06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
104.12.04	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	一、選任董事長案。 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乙案。
104.12.18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	一、通過透過轉投資公司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增加投資大陸子公司「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5.03.16	一〇五年第一次董事會	一、通過訂定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
105.04.29	一〇五年第二次董事會	一、通過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二、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五、通過修訂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黃泳華	104/1/1~104/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黃泳華	1,390	-	-	-	900	900	104/01/01~104/12/31	

註：主要係內控專案審查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截至4月30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魏志宏	233,060	-	-	-
董事	Gauge Global Corporation	300	-	-	-
	代表人：孔令國	-	-	-	-
董事	林銘傑	(39,960)	-	-	-
董事	黃宗文	-	-	-	-
董事	邱承林	24,520	-	-	-
獨立董事(註)	林啟東	2,300			
獨立董事(註)	陳偉文	-	-	-	-
獨立董事(註)	江孟緝	-	-	-	-
副總經理	吳明昌	132,180	-	-	-
協理	林浩然	30,000	-	-	-
資深經理	李智惠	18,200	-	-	-
經理	黃美雲	30,000	-	-	-
稽核	林佳慧	-	-	-	-

註：於104年12月4日新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10%大股東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Gauge Global Corporation	4,666,300	20.73	-	-	-	-	-	-	
HPL Investment LTD.	1,308,550	5.81	-	-	-	-	魏志宏	該公司代表人	
魏志宏	1,134,260	5.04	210,000	0.93	-	-	HPL Investment LTD.	該公司代表人	
							魏志剛	二親等親屬關係	
江博珩	1,062,500	4.72	-	-	-	-	-	-	
廣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1,039,920	4.62	-	-	-	-	廣達電腦(股)公司	母公司	
魏志剛	751,600	3.34	31,500	0.14	-	-	魏志宏	二親等親屬關係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41,571	2.85	-	-	-	-	-	-	
廣達電腦(股)公司	619,500	2.75	-	-	-	-	廣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為100%轉投資公司	
黃宗文	600,000	2.67	-	-	-	-	-	-	
昱嘉建設(股)公司	590,000	2.62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註：係本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4月29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志宏 簽章



總經理：魏志宏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黃泳華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5年4月15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外為千股、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3.11	18	40,000	400,000	20,965	209,650	現金增資 71,630 千元	-	103.11.2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35198367 號
104.06	-	40,000	400,000	22,013	220,133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483 千元	-	104.07.1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62024 號
104.08	10	40,000	400,000	22,513	225,133	員工認股權增資 5,000 千元	-	104.09.1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8886 號

105年4月15日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513,250	17,486,750	40,000,000	興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5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2	10	487	4	503
持有股數	-	703,343	3,467,360	11,341,447	7,001,100	22,513,250
持股比例	-	3.12	15.40	50.38	31.10	100.00

註：本公司之股東結構中並無陸資。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15日

股權分級範圍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 999	28	9,112	0.04
1,000 — 5,000	267	595,820	2.65
5,001 — 10,000	67	528,780	2.35
10,001 — 15,000	36	457,420	2.03
15,001 — 20,000	13	239,600	1.06
20,001 — 30,000	25	614,475	2.73
30,001 — 50,000	17	666,210	2.96
50,001 — 100,000	16	1,123,302	4.99
100,001 — 200,000	15	1,948,480	8.65
200,001 — 400,000	3	931,660	4.14
400,001 — 600,000	8	4,174,190	18.54
600,001 — 800,000	3	2,012,671	8.94
800,001 —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5	9,211,530	40.92
總計	503	22,513,25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Gauge Global Corporation		4,666,300	20.73
HPL Investment LTD.		1,308,550	5.81
魏志宏		1,134,260	5.04
江博珩		1,062,500	4.72
廣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1,039,920	4.62
魏志剛		751,600	3.34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41,571	2.85
廣達電腦(股)公司		619,500	2.75
黃宗文		600,000	2.67
昱嘉建設(股)公司		590,000	2.6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65.99	58.5
	最低			32	30
	平均			52.11	38.5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02	14.68	-
	分配後		11.45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399	22,180	-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4.24	3.16	-
		追溯調整後	3.95	(註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1)	-
	無償配 盈餘配股		-	(註1)	-
	股 資本公積配股		0.5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	16.49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經董事會通過決議，俟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2)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3)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予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股利平衡政策，未

來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盈餘發派現金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之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再由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0,106,352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7,010,635)
可供分配盈餘	63,095,71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	(33,769,875)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	(6,753,9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571,872

3. 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公司未公佈民國 104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因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公司法修正員工分紅費用化，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配合前述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擬議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盈餘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9,920 仟元及董事酬勞 2,480 仟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之。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用以彌補虧損，故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事。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	104年度	%	103年度	%
不可見光 LED	336,694	95.70	231,987	89.82
可見光 LED	7,100	2.02	24,380	9.44
其他	8,028	2.28	1,901	0.74
合計	351,822	100.00	258,268	100.00

3. 目前主要之產品：

不可見光 LED、可見光 LED 及其他。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一) 客製化各種發光角度大功率紅外光 IR LED (700-1000nm)，應用於安防監控、虹膜辨識、汽車夜視及影像互動等。
- (二) 客製化高光強(W/cm²)紫外光 UV COB LED 模組，應用於固化及印刷等工業設備。
- (三) 客製化平行光 UV LED 光學系統，應用於 PCB/LCD/IC 曝光設備。
- (四) 客製化 UVC LED 模組，應用於水、空氣殺菌設備及量測設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1) 大功率 UV LED 產業現況及發展：

從技術水準和市場而言，紫外 UV LED 產品規格依波長可分為 UVA(長波長紫外線，320~400nm)、UVB(中波長紫外線，280~320nm)與 UVC(短波長紫外線 200~280nm)三類。

紫外 LED 增長的一個主要動力就是取代傳統的氣體汞燈。傳統氣體汞燈光源和 LED 這種新型的固態發光光源相比有很多缺點：開關機需要預熱和待機、燈管易碎、燈管壽命遠遠低於 LED，採用汞污染環境紫外效率低，導致高能耗和高發熱。而 LED 相比則具有節能環保，壽命長，能量密度高、無預熱時間、低熱輻射等特點。因此紫外 LED 取代傳統水銀燈的腳步將大幅度加快。

目前紫外 UV LED 應用市場主要還是在 365-405nm 波段。其中 55%是 380-405nm 的 LED，45%是 365-380nm 的 LED。從應用市場劃分來看，UVB 和 UVC 主要應用於殺菌、消毒、體液鑒別檢測、蛋白質分析、醫學光照療法等。最看好的是其在殺菌消毒方面的民用市場。但是由於其發光效率偏低，還無法在工業級水處理系統(如自來水廠)，工業級空氣淨化器，油煙淨化處理等應用上廣為採用，因此市

場份額低。一旦 UVB 和 UVC 在技術上取得突破，發光效率大幅度提高，紫外 UV LED 將必然能夠全面取代傳統的紫外光源。

UVA 波段占市場應用的 90%，其總量的 80% 用於固化。固化廣泛用於各行各業，涵括電子、光子、生物、醫學等領域。例如 OLED 的顯示幕、油墨列印、太陽能面板、光纖接頭、相機模組、點固化、針頭連接等等。在這一塊應用上的紫外光源都採用了 LED。UVA 中的 365-405nm 還可以採用氮化鎵(GaN)和發光效率高的銦鎵氮(InGaN)。UVB 和 UVC 則整個結構都是採用難於生長和發光效率低的鋁鎵氮(AlGaN)材料，而不能有氮化鎵和銦鎵氮材料，因為這兩種材料會吸收紫外光。所以 UVB LED 和 UVC LED 的發光效率會低很多。

目前，紫外固化市場潛力也慢慢的顯現出來。紫外 UV LED 對膠水的固化效果是由光引發劑材料的吸收率決定的。對大多數光引發劑材料來說，波長一定要短於 405nm 才有較高的吸收率，因此紫外光 LED 往往要求波長至少短於 405nm。基本上來說，波長越短吸收率越高。從這個角度來說，用於固化的紫外 UV LED 應該儘量採用短波長的 LED，但是波長越短的 LED 發光效率越低(光強越低)，導致實際上採用較長波長的 LED 可能固化效果更好。對於波長的選擇，另外一個需要考慮因素是固化區域的要求。同樣是透射率的影響，用於表面的固化更需要波長長的 LED，例如油墨列印更喜歡採用 365nm 的 LED。穿透性固化更需要波長長的 LED，例如 3D 列印需要 395nm-405nm 的 LED。

除了晶片和封裝的性能外，氮化鎵基 UV LED 的可靠性也是非常重要的參數。對比常規的藍光 LED，UV LED 發熱量較大，結溫高會加速 LED 老化，同時 UV LED 產生的 UV 射線導致膠水變質。這些因素往往導致氮化鎵基 UV LED 產生老化漏電，光衰大等問題發生。企業不僅需要追求 LED 晶片和封裝的光電性能，也需要在可靠性方面做了大量的實驗。

(2) 大功率紅外線 IR LED 產業現況及發展：

目前大功率 IR LED 大部分用在安防監控器市場夜視輔助光為主，除陸續取代現有低功率 IR LED 市場在現有機種外，中國“平安城市”建設是公認的對安防監控器最重要推動力，而智慧城市是未來城市發展的終極目標，其帶來的發展空間已經擴展到通信、交通、基建、安防等多個領域。隨著 2014 年推動“應急產業”，各地紛紛上馬或擴大建設專案，有效打開了視頻監控系統的需求空間。因此，可以預估未來 5 年市場對安防監視攝相機間視在市場驅動力包括：

—平安城市，智慧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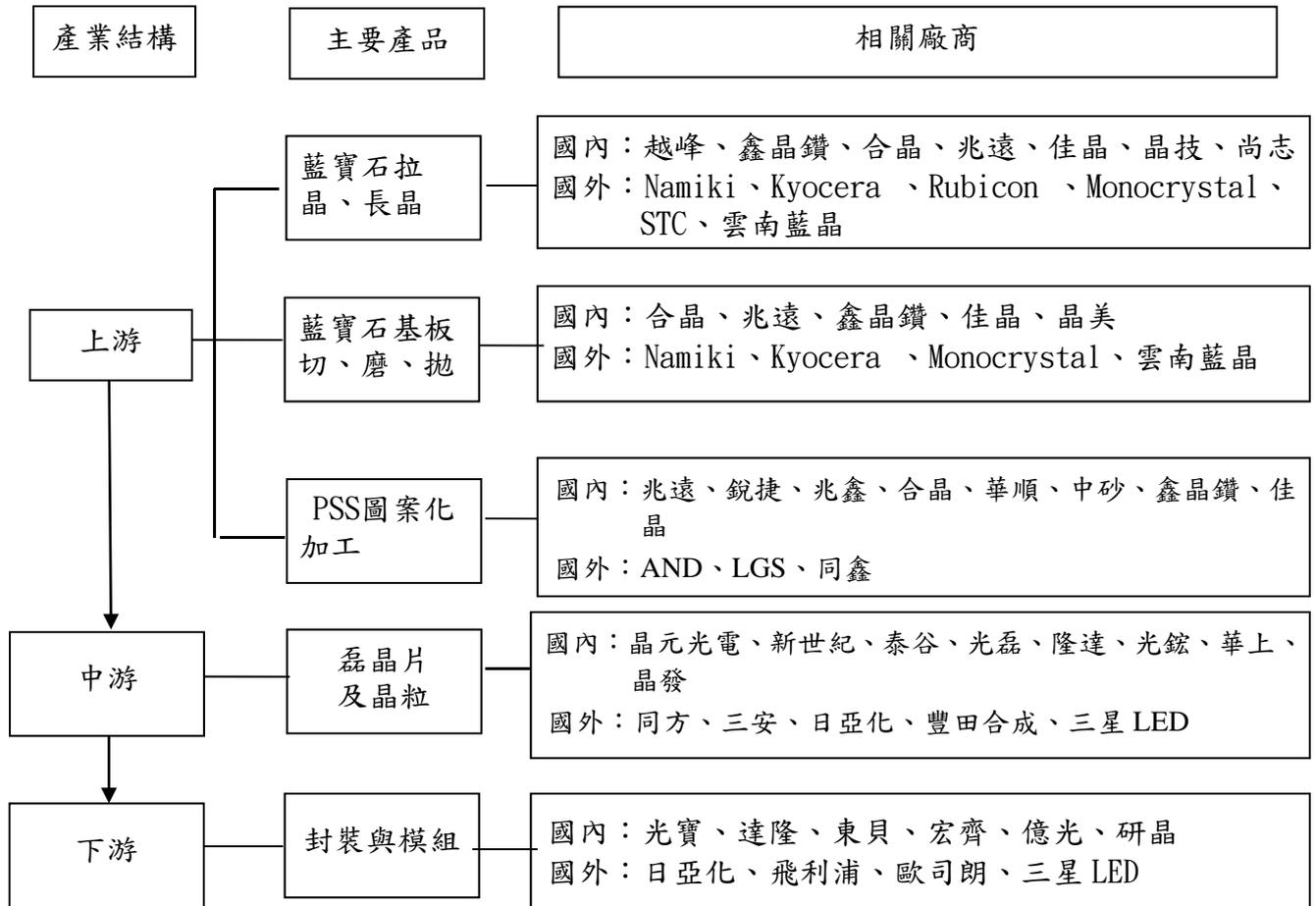
—每三年的視頻監控鏡頭的換機潮

—物聯網---在農田，水利，礦產，油田等工業級應用領域的增加

而接近 85-90% 的安防攝相機配備夜視功能，直接造成大功率 IR LED 的需求大增。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產業可以概略地區分成上游(藍寶石基板製造)、中游(磊晶及晶粒)、下游(封裝及模組)，以及終端應用。研晶主要著重在 UV LED/IR LED 中游產業的大功率封裝技術發展暨製造和下游 UV LED 光學系統暨應用，產業上游為大功率 UV/IR LED 的磊晶及晶片製造商，主要供應商在台灣、日本和韓國地區。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大功率 UV LED:

目前全球能供應 UV LED 符合在工業設備上使用的供應商很少，領導廠商是日本 Nichia，其優勢為 UV LED 晶片的光輸出領先同業競爭者。雖然研晶 LED 封裝採用其他晶片夥伴供應商，在光輸出上比日亞化有些微落後，但研晶的石英微鏡頭銅基板(QMC)大功率 UV LED 封裝技術利用小角度的一次光學鏡頭及目前市場唯一可量產化高照度 UV COB LED 模組，補足 UV LED 應用需要的高照射強度(W/cm²)，目前已幫客戶客製產品並被廣泛接受使用。研晶目前已跟中國大陸、台灣及日本和韓國地區的客户建立上下游產業鏈關係。藉由和客户建立技術、材料和客製設備的合作模式，完成堅實的供應鏈關係。

UV LED 波長是越短技術越難製造，365nm 有不少會用在 PCB 和印刷曝光及固化設備產業，全世界目前以日本日亞化幾乎獨佔市場。由於研晶 QMC 封裝技術更適合此工業應用，公司也和全球獨特 LED 玻璃光學鏡頭廠合作針對公司 UV LED 封裝開發其他系列二次玻璃光學套件，客戶可以有更多光學可選擇，更適合用在不同高階細線寬曝光設備。公司積極藉由技術和市場需求的突破，率先攻佔市場客戶及佔有率，建立高的進入障礙。

另外在 UVC LED 殺菌用途上的發展趨勢和市場關鍵因素如下

UV-C LED 市場成功關鍵因素

市場成功因素

- UV LED 能量若能突破，將能帶動UV-C 市場需求
- 長產品壽命
- 低成本價格

應用領域

- 空氣: 空氣淨化、空調殺菌
- 水: 飲用水淨化、水殺菌
- 食品: 冰箱食物保鮮
- 醫療: 抑制細菌生長，醫療市場擁有相當大的市場潛力，然而產品需要通過美國FDA認證
- 新興市場: 過去沒有產品但有市場潛在需求的領域



(2) 大功率紅外光 IR LED:

研晶在大功率紅外光 IR LED 產品適合對長距離照射的獨特光學設計及擁有相對於德國 OSRAM 產品的優秀性價比，公司目標客戶鎖定全世界前三大的安防監控公司佔 70% 安防監控市場值。利用產品和客戶通路的雙重優勢下，進一步取得大部分的市場優勢。

傳統的安防鏡頭上佈滿至少 20-50 顆，甚或是 100 顆以上的小功率紅外光 LED，依產品規格來說，隨著安防鏡頭解析度持續進步，紅外光 LED 也需更亮，開始導入大功率的設計已成趨勢。而研晶開發的大功率紅外光 LED 可以達到遠距照射目的且大幅簡化鏡頭上的紅外線 LED 使用量，由於 LED 顆數減少，機構件、電路設計與散熱處理也較為簡單。未來高功率紅外光 LED 逐漸取代傳統小功率 IR LED 封裝形式產品趨勢更為明顯。

研晶利用自有專利技術，已完成開發各種小角度光學紅外光 IR LED 產品，客戶可以省去放光學鏡頭的成本和組裝費用，價格和傳統小功率 IR LED 比較就有相當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4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32,062 仟元，佔合併營業額之比率為 9.13%。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取得專利如下：

項次	申請國家	專利名稱
1	台灣	流體冷卻式散熱裝置

項次	申請國家	專利名稱
2	台灣	高功率 LED 散熱裝置
3	台灣	發光二極體燈具
4	台灣	發光二極體燈具
5	台灣	水冷式燈管
6	台灣	液體散熱式 LED 燈具
7	台灣	網式散熱結構及具有該散熱結構的散熱裝置
8	大陸	流體冷卻式散熱裝置
9	大陸	高功率 LED 散熱裝置
10	大陸	發光二極管燈具
11	大陸	發光二極管燈具
12	大陸	水冷式燈管
13	大陸	液體散熱式 LED 燈具
14	大陸	網式散熱結構及散熱裝置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研晶以求穩求精之發展策略，以少量多樣高利潤產業及產品為優先，不盲目追求量的成長。在現有客戶群的基礎上，公司同時開發相關高獲利的延伸產品，使新產品得以快速進入市場。

(1) 行銷策略

- A. 提升以亞洲製造區域市場優先開拓，並深度耕耘區域代理商和客戶。
- B. 與現有客戶經常性溝通並協助新產品開發。
- C. 開發新應用市場，蒐集市場資訊，同時開發各區域新客戶。

(2) 生產、研發及產品發展方向

- A. 在現有最大產能之下，提升產能利用率，降低成本。
- B. 積極引進高階研發人才，以延伸特殊 LED 光源技術領域、加速產品開發速度。
- C. 以特殊工業 LED 光源及光學系統為發展目標。

(3) 營運管理政策

以推動部門績效制，使公司內部產生良性競爭，獲取最佳的營運成果

- A. 和供應商共同開發物料，並強化整體供應鏈管理。
- B. 全面強化品質測試，確保出貨產品品質，並教育客戶相關技術服務。
- C. 善用資訊管理系統，提升產品良率及公司營運績效。

2. 長期發展計畫

公司以特殊工業 LED 光源及光學系統產品為主軸，以物聯網相關及節能產業為核心向外延伸其他相關產業及產品。

(1) 行銷策略

- A. 以服務及技術穩固目前主要客戶群，進而擴大和客戶全面產品線的合作。

B. 和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從垂直合作到水平擴大合作關係。

(2) 生產、研發及產品發展方向

- A. 以台灣製造，整合公司核心生產技術和相關配套廠生產製程，做最有效管理，提升生產績效、品質與良率。
- B. 持續培養台灣高科技年輕研發人才，以研發技術為導向服務客戶。
- C. 和國際大廠持續在高科技領域先期合作，領先市場開發出新產品與新應用服務。

(3) 產品發展策略

研晶永續經營在於不斷推出先進產品，以追求長期營運成長。不論是成熟期、成長期、幼苗期及種子期產品均應有相應的策略。研晶以穩固成熟期產品市佔，維持成長期產品的獲利，專注幼苗期產品的潛力，並全力投入研發、創新培育種子期產品，以此四大發展策略確保研晶產品技術的領先，鞏固公司長期競爭優勢。

(4) 營運管理政策

- A. 強化本身研究的技術與廠商發展核心技術及零組件，以高附加價值與獲利更高產品為研發目標。
- B. 持續透過策略夥伴及國內外資本市場籌資，進一步打造全球化企業版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33,517	85.34	29,968	11.60
中國及香港	300,262	9.53	200,517	77.64
其他	18,043	5.13	27,783	10.76
合計	351,822	100.00	258,26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研晶目前主要產品為大功率紫外 UV LED 和大功率紅外 IR LED。2014-2015 年市場佔有率預估為：

公司 UV LED、IR LED 產品/ 全球市場值

	2015	2016 (F)
UV LED	6.2%	8.3%
IR LED	1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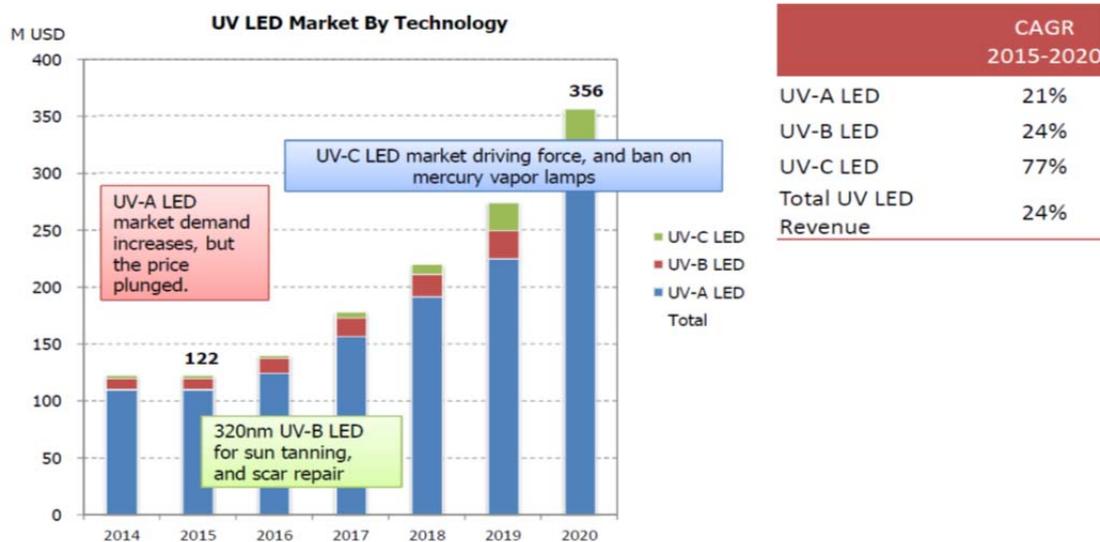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大功率 UV 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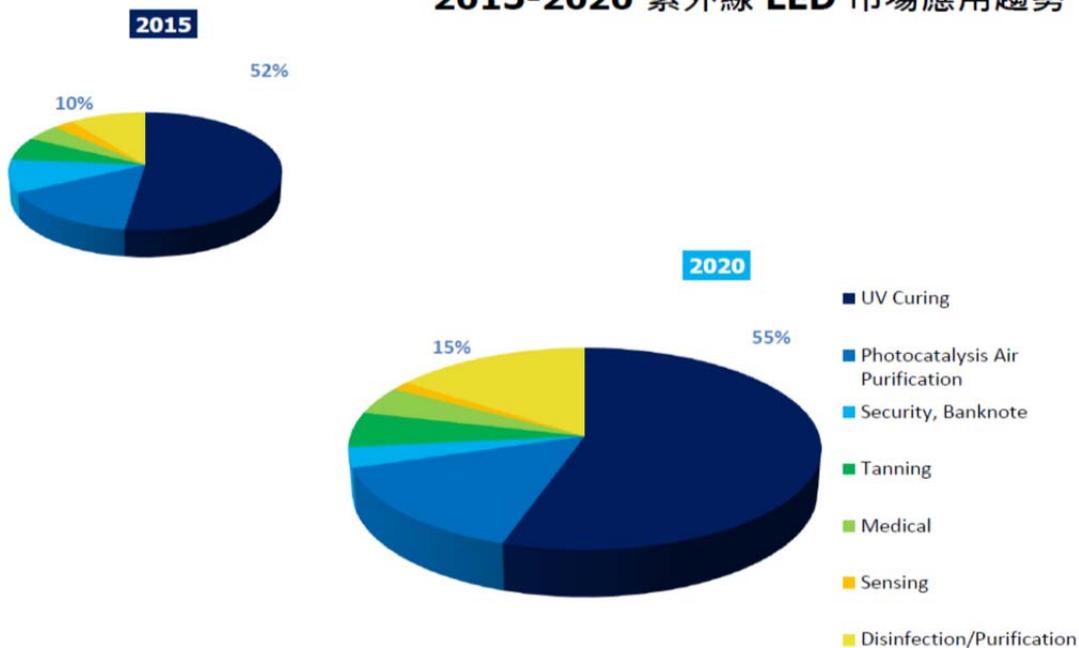
UV LED 過去 5 年在使用紫外光的硬化、乾燥、粘合，即 UV 固化領域確立了市場。UV LED 具有紫外光輸出功率大、尺寸小及耗電低的優點，給紫外光系統的市場以及這些系統的用戶帶來了巨大價值。

配備 UV LED 的設備由於尺寸小且運行成本低，因此開始迅速取代使用汞燈的原有技術，使 UV 固化業務領域的 UV LED 市場不斷擴大。2008 年整個 UV LED 市場最大不過 2000 萬美元，而 2014 年則最大擴大到了 9000 萬美元，年均增長率(CAGR)高達 28.5%。

2015-2020 紫外线 LED 市场规模



2015-2020 紫外線 LED 市場應用趨勢



隨著利用 UV LED 的 UV 固化技術向油墨、粘合劑及塗裝行業擴展，估計 UV LED 市場將進一步擴大。此外，還有消毒及淨化等新的用途加入進來。現在用於消毒及淨化用途時，UV LED 的性能還不夠充分。不過，今後隨著性能的提高，及淨化用途。

Ledinside 預估 UV LED 市場規模 2020 年有望從 2014 年的最大 9000 萬美元擴大至 3.5 億美元。但這一規模以 UV LED 取代紫外燈的標準應用為設想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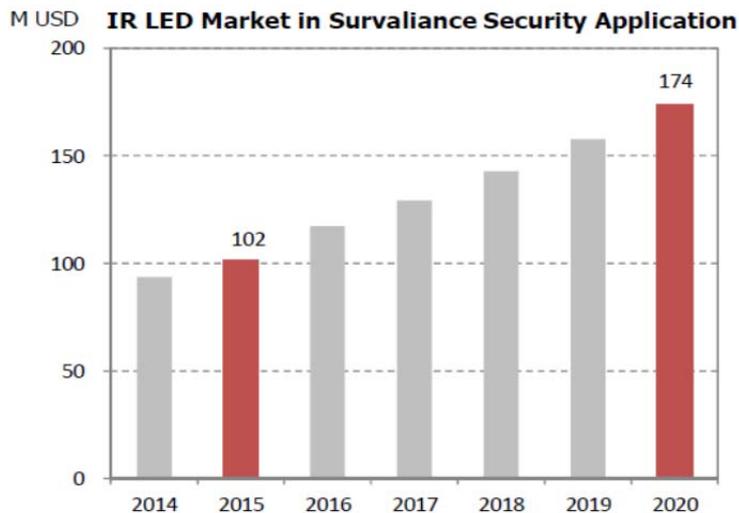
如果考慮到 UV LED 也開始被用於普通照明、植物栽培用照明、生物醫學裝置及院內感染對策等領域，UV LED 市場今後很可能會實現更大的增長達到 5 億美元。並且從 UV LED 擁有的可能性來看，照明及醫療用途也不過只體現了其中的一小部分。

(2) 大功率 IR LED：

根據市場調查的結論，視頻監控服務市場在 2019 年將達到 428.1 億美金，基於網路的視頻監控市場在 2013 到 2019 年期間將會以年複合增長率 24.2% 的速度估計 2018 年之前 UV LED 市場將會有部分收益來自使用 UVC (UV-C 波段) 的消毒快速增長。

硬體市場在 2012 年的總市值 94.9 億美金，在 2013 到 2019 年期間，將會以年複合增長率 17.3% 的速度高速成長。由於具有更好視頻圖像品質和內置記憶體件的網路監控攝像機的大規模普及，到 2019 年，視頻監控攝像機的市場佔有率將達到 46%

其中監控攝像機有 85-90% 的產品需要紅外 IR LED 為夜間輔助照明，以此 Ledinside 預估全球 2015-2020 年的安控大功率紅外 IR LED 需求產值為下表：



2015-2020 紅外線 LED 市場規模於安全監控應用

- **趨勢一：**安全監控市場需求無所不在，預計 2020 年，紅外線 LED 市場規模於安全監控應用將可達到 1.74 億美金。
- **趨勢二：**高功率 LED 封裝電路設計與散熱處理也較為簡單。未來逐漸取代傳統 Lamp 封裝形式產品。

IR LED 在加入虹膜辨識等應用市場後，預估市場值達 5.25 億美金



4. 競爭利基

- (1) 紫外光 UV LED：研晶建立的 UV 紫外光 LED 封裝技術（石英微鏡頭銅基板平臺技術）為目前全球唯一可針對不同固化、印刷、曝光及殺菌等應用而設計的 UV LED 封裝全系列產品。公司 UVC LED 也獨家結合上游晶片廠共同開拓在生技及殺菌市場
- (2) 紅外線 IR LED：目前 IR LED 的全球領導廠商是 OSRAM，其開發的幾款大功率 IR LED，已被國際大型安防監控客戶開始使用。研晶目前成功開發及量產大功率可匹配 OSRAM IR LED 功能產品並額外提供多種不同光學角度及小型積體化紅外線 IR LED 封裝製造商。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特殊工業市場應用，進入障礙高，競爭者相對少，公司積極藉由技術和市場需求的突破，已率先攻佔市場客戶及佔有率，建立高的進入障礙。
- B. 研晶建立的 UV 紫外光 LED 封裝技術（石英微鏡頭銅基板平臺技術）為目前全球唯一可針對不同固化、印刷、曝光及殺菌等應用而設計的 UV LED 封裝全系列產品。
- C. 客戶對不需二次光學套件 IR LED 需求殷切
- D. 全球紅外安防監控攝像機未來 5 年每年成長 CAGR 22%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UV LED 目前價格仍高，客戶需時間導入。
因應對策：加速提升產品應用效能並積極協助客戶導入
- B. IR LED 中國大陸低價產品威脅。
因應對策：自行研發全自動化封裝測試和設備，大幅減少人力需求和製造成本。另，加強與客戶建立技術、材料和客製設備的合作模式，完成堅實的供應鏈關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紫外 UV LED	1. 固化廣泛用於各行各業，涵括電子、光子、生物、醫學等領域。例如 LCD/OLED 的顯示幕、油墨列印、太陽能面板、光纖接頭、相機模組、點固化、針頭連接等等； 2. PCB/LCD/IC 設備曝光光源 3. 殺菌、消毒、體液鑒別檢測、蛋白質分析及醫學光照療法等
紅外 IR LED	安防攝像機產品、虹膜辨識，汽車夜視，醫療與生物科技等。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名稱	主要來源地區	供應情形
晶片	台灣、日本、韓國	良好
基板	台灣、日本	良好
固晶膠、矽膠	日本、美國、台灣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 105 年 截至第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 公司	157,960	61.16	無	A 公司	179,470	51.01	無	C 公司	24,896	38.16	無
2	-	-	-	-	D 公司	36,301	10.32	無	D 公司	11,740	18.00	無
3	-	-	-	-	C 公司	35,180	10.00	無	-	-	-	-
	其他	100,308	38.84		其他	100,875	28.67		其他	28,602	43.84	無
	銷貨 淨額	258,268	100.00		銷貨 淨額	351,822	100.00		銷貨 淨額	65,238	100.00	-

說明；因自 104 年主要係因大陸客客訂單成長，故對 D、C 公司營收成長。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5 年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77,777	56.55	無	甲公司	101,102	54.72	無	甲公司	10,701	39.99	無
2	乙公司	17,678	12.85	無	乙公司	33,123	17.93	無	乙公司	4,502	16.82	無
	其他	42,076	30.60	-	其他	50,553	27.35	-	其他	11,556	43.19	-
	進貨淨額	137,531	100.00		進貨淨額	184,778	100.00		進貨淨額	26,759	100.00	

說明：無重大變動，不另行說明。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 PCS/ 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可見光 LED		27,610	16,981	138,129	36,000	29,623	214,309
可見光 LED		2,248	2,248	15,065	4,000	1,461	5,704
合計		29,858	19,229	153,194	40,000	31,084	220,013

說明：因104年度訂單大幅增加，除原生產線稼動率提升外，另增購生產設備，提高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單位：千 PCS/ 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可見光 LED		543	23,846	15,691	208,141	1,344	27,363	28,105	309,331
可見光 LED		646	5,784	1,563	18,596	680	5,180	96	1,920
其他		10	338	8	1,563	-	974	-	7,054
合計		1,199	29,968	17,262	228,300	2,024	33,517	28,201	318,30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28	31	30
	間接員工	45	50	46
	合計	73	81	76
平均年歲		37.3	38	38.6
平均服務年資		3.51	3.94	4.3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1	1	1
	碩士	8	9	8
	大專	48	53	53
	高中	33	27	28
	高中以下	10	10	10

四、環保支出資訊；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外，實施員工入股等充實員工福利。

2. 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員工的持續學習與成長，是確保公司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必要條件。

本公司員工年度訓練的推動除配合公司人才發展培訓架構，不論是藉由實體課程或數位學習等方式持續推動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及專業職能相關訓練外，亦參酌公司年度發展經營策略，進行組織、人才重點能力之建構。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為員工提撥 6% 之退休金。

4. 勞資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冠裕科技(股)公司	103.09.01~106.08.31	廠辦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	-	-	-	375,9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21,723
無形資產		-	-	-	-	1,196
其他資產		-	-	-	-	2,305
資產總額		-	-	-	-	401,2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69,917
	分配後	-	-	-	-	(註 3)
非流動負債		-	-	-	-	7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70,679
	分配後	-	-	-	-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330,531
股本		-	-	-	-	225,133
資本公積		-	-	-	-	35,4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70,106
	分配後	-	-	-	-	(註 3)
其他權益		-	-	-	-	(14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330,531
	分配後	-	-	-	-	(註 3)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4 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	49,385	88,900	292,043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	15,258	7,185	7,928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	992	1,368	1,411
資產總額		-	65,635	97,453	301,3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6,237	34,968	48,889
	分配後	-	16,237	34,968	48,889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530	530	5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6,767	35,498	49,419
	分配後	-	16,767	35,498	49,419
股本		-	127,800	138,020	209,650
資本公積		-	7,150	8,172	57,3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86,082)	(84,237)	(14,991)
	分配後	-	(86,082)	(84,237)	(14,991)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48,868	61,955	251,963
	分配後	-	48,868	61,955	251,963

註 1：100 年公司未編製合併報表；另 101 年~103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	-	-	-	364,421
長期投資							10,5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21,723
無形資產			-	-	-	-	1,196
其他資產			-	-	-	-	2,305
資產總額			-	-	-	-	400,1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68,870
	分配後		-	-	-	-	(註 3)
非流動負債			-	-	-	-	7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69,632
	分配後		-	-	-	-	(註 3)
股本			-	-	-	-	225,133
資本公積			-	-	-	-	35,4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70,106
	分配後		-	-	-	-	(註 3)
其他權益			-	-	-	-	(143)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330,531
	分配後		-	-	-	-	(註 3)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4 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4.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58,945	49,385	88,900	292,043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26,837	15,258	7,185	7,928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551	992	1,368	1,411
資產總額		87,333	65,635	97,453	301,3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990	16,237	34,968	48,889
	分配後	12,990	16,237	34,968	48,889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530	530	530	5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520	16,767	35,498	49,419
	分配後	13,520	16,767	35,498	49,419
股本		117,630	127,800	138,020	209,650
資本公積		6,641	7,150	8,172	57,3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458)	(86,082)	(84,237)	(14,991)
	分配後	(50,458)	(86,082)	(84,237)	(14,991)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3,813	48,868	61,955	251,963
	分配後	73,813	48,868	61,955	251,963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	-	-	-	351,822
營業毛利		-	-	-	-	129,942
營業損益		-	-	-	-	58,6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12,021
稅前淨利		-	-	-	-	70,69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70,1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70,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9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70,1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69,9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	3.16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4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47,930	91,177	258,268
營業毛利		-	(4,382)	31,324	97,557
營業損益		-	(35,960)	691	53,2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989	1,587	7,7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652	433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35,623)	1,845	61,07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35,623)	1,845	61,07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	(35,623)	1,845	61,074
每股盈餘(元)(註2)		-	(2.87)	0.13	3.95

註1：100年公司未編製合併報表；另101年~103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3. 個體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	-	-	348,810
營業毛利		-	-	-	-	127,134
營業損益		-	-	-	-	57,0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13,274
稅前淨利		-	-	-	-	70,33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70,1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70,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963
每股盈餘(元)		-	-	-	-	3.16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54,147	47,930	91,177	258,268
營業毛利		(11,312)	(4,382)	31,324	97,557
營業損益		(51,992)	(35,960)	691	53,2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49	989	1,587	7,7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5	652	433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0,458)	(35,623)	1,845	61,07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0,458)	(35,623)	1,845	61,07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50,458)	(35,623)	1,845	61,074
每股盈餘(元)(註2)		(4.49)	(2.87)	0.13	3.95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年	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因應公司申請補辦公開發行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因而於103年度調整簽證會計師，由單簽改為雙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16.58	17.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3,178.14	1,521.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597.36	537.76	
	速動比率	-	-	-	543.56	496.8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3.54	2.80	
	平均收現日數	-	-	-	103.11	130.36	
	存貨週轉率 (次)	-	-	-	6.73	8.1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5.36	6.67	
	平均銷貨日數	-	-	-	54.23	44.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34.18	23.7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1.29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30.56	19.94	
	權益報酬率 (%)	-	-	-	38.91	24.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29.13	31.40	
	純益率 (%)	-	-	-	23.65	19.93	
	每股盈餘 (元)	-	-	-	3.95	3.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126.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14.85	250.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20.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76	2.16	
	財務槓桿度	-	-	-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4 年度設備支出增加所致。
2. 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主要因 104 年度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變動。
3. 存貨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收成長，相對營業成本增加，致存貨週轉上升。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因 104 年度擴增生產設備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要因 103 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104 年平均總資產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因 103 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104 年平均權益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因 104 年獲利提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 100 年~103 年之財務分析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本表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5.55	36.43	16.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323.76	869.66	3184.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304.15	254.23	597.36	
	速動比率	-	202.95	188.53	541.29	
	利息保障倍數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5.79	5.70	3.54	
	平均收現日數	-	63.04	64.04	103.11	
	存貨週轉率 (次)	-	2.61	3.34	6.7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6.83	3.34	5.36	
	平均銷貨日數	-	139.85	109.28	54.2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	2.28	8.13	34.1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63	1.11	1.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46.58)	2.26	30.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58.07)	3.33	38.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28.14)	(0.05)	25.42
		稅前純益	-	(27.87)	1.34	29.13
	純益率 (%)	-	(74.32)	2.04	23.65	
每股盈餘 (元)	-	(2.87)	0.13	3.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21.3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39.32	14.89	13.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4.3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56	25.10	1.24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註1：100年公司未編製合併報表；另101年~103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

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16.58	17.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3,178.14	1521.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597.36	529.14
	速動比率	-	-	-	543.56	487.59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3.54	2.90
	平均收現日數	-	-	-	103.11	125.86
	存貨週轉率 (次)	-	-	-	6.73	8.1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5.36	6.67
	平均銷貨日數	-	-	-	54.23	4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34.18	23.5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1.29	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30.56	19.97
	權益報酬率 (%)	-	-	-	38.91	24.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29.13	31.24
	資本比率 (%)	-	-	-	23.65	20.10
	純益率 (%)	-	-	-	3.95	3.1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	-	-	3.95	3.16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140.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14.85	272.2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22.58
	營運槓桿度	-	-	-	1.76	2.18
	財務槓桿度	-	-	-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4 年度設備支出增加所致。
2. 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主要因 104 年度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變動。
3. 存貨週轉率上升：主因係因 104 年度營收成長，相對營業成本增加，致存貨週轉上升。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因 104 年度擴增生產設備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要因 103 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致 104 年平均總資產增加。
6.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因 103 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104 年平均權益增加。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因 104 年獲利提升，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 100 年~103 年之財務分析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註 2：本表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請詳第 54 頁。

(四)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48	25.55	36.43	16.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7.01	323.76	869.66	3184.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53.76	304.15	254.23	597.36	
	速動比率	244.50	202.95	188.53	541.29	
	利息保障倍數	(434.72)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6	5.79	5.70	3.54	
	平均收現日數	119.28	63.04	64.04	103.11	
	存貨週轉率 (次)	1.86	2.61	3.34	6.7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28	6.83	3.34	5.36	
	平均銷貨日數	196.24	139.85	109.28	54.2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63	2.28	8.13	34.1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6	0.63	1.11	1.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2.95)	(46.58)	2.26	30.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3.89)	(58.07)	3.33	38.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4.20)	(28.14)	(0.05)	25.42
		稅前純益	(42.90)	(27.87)	1.34	29.13
	純益率 (%)	(93.19)	(74.32)	2.04	23.65	
每股盈餘 (元)	(4.49)	(2.87)	0.13	3.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21.3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9.36	39.32	14.89	13.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4.3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3	0.56	25.10	1.2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請詳第55頁。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參閱第 66 頁至第 10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參閱第 103 頁至第 13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75,986	292,043	83,943	2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23	7,928	13,795	174.0
無形資產	1,196	-	1,196	100.0
其他資產	2,305	2,072	233	11.2
資產總額	401,210	302,043	99,167	32.8
流動負債	69,917	48,889	21,028	43.0
其他負債	762	1,191	(429)	(36.0)
負債總額	70,679	50,080	20,599	41.1
股本	225,133	209,650	15,483	7.4
資本公積	35,435	57,304	(21,869)	(38.2)
保留盈餘	70,106	(14,991)	85,097	567.7
其他權益	(143)	-	(143)	-
股東權益總額	330,531	251,963	78,568	31.2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分析：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因 104 年度獲利，致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因考量 104 年訂單增加，為提高產能，故增購生產設備。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因 104 年度開始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致。
4. 股本增加：主要因 104 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增資。
5.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6. 保留盈餘增加：因 104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51,822	258,268	93,554	36.2
營業成本	221,880	160,711	61,169	38.1
營業毛利	129,942	97,557	32,835	33.2
營業費用	71,264	44,274	26,990	61.0
營業淨利	58,678	53,283	5,395	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21	7,791	4,230	54.3
稅前淨利	70,699	61,074	9,625	15.8
所得稅費用	593	-	593	100.0
稅後淨利	70,106	61,074	9,032	14.8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分析：

- 1.營業收入淨額：主要係因 104 年度市場開發有成，致營業收入大幅增加。
- 2.營業成本：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營業成本相對增加。
- 3.營業費用：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致相關營業費用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量較104年略減，主要係依據產業環境變化、業務動向、市場供需狀況、銷售方針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公司近期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8,481	(22,666)	111,14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9,097)	(5,625)	(13,472)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000	128,934	(123,9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104年獲利，致當期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104年較103年大幅增購固定資產所致。			
(3) 融資活動：主要係因104年員工執行認股權，而103年係因現金增資，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104年度現金流量呈現淨現金流入，且自有資金尚足，應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6,837	40,000	(10,000)	206,837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預計105年度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另規畫若干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故預計全年現金淨流出約10,000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現金充裕，足以因應正常營業所需。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最近年度轉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政策	104年淨利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9,328	10,518	控股公司	1,362	為投資研兆公司之控股公司	NA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328	10,518	負責拓展中國大陸銷售市場	1,362	銷售穩定	NA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以開發中國市場，就近了解客戶需求為主，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方面：

公司主要銷貨以外銷為主，104 年度合併報表之兌換利益為 11,147 千元，佔當期合併報表之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17%。為避免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本公司採行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A.根據預期營收，隨時調整曝露的外幣部位。

B.財務部門相關人員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決定外幣兌換時間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降至最低。

2.利率方面：

目前公司現金部位以台幣為主，而台幣因仍處於低利率水準。加上本公司並無對外(包含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有限。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隨時因應調整，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威脅。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積極引進高階研發人才，以延伸特殊 LED 光源技術領域、加速產品開發速度。

B.以特殊工業 LED 光源及光學系統為發展目標。

(2)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4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 32,062 千元，佔當年度營收比重為 9.11%，關於研發費用金額之投入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視營運狀況逐年提升，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提升本公司在產業及市場上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的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營運活動均遵循國內外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並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本公司所屬產業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且提出即時資訊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同

時開發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

- (五)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的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關切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的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間競爭訊息，並適時調整技術開發策略，以降低科技或產業變化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之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服務品質及效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本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104年度第一大進貨廠商佔合併進貨金額總額為54.72%，本公司之配合供應商多年來合作關係穩固，其生產品質亦能符合本公司要求，近年來尚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惟為分散進貨來源，本公司依客戶產品需求、公司品質及採購成本之目標下找尋其他供應商，以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104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佔合併營收淨額為51.01%，雖有銷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目前主要市場為大陸地區，未來將透過參展等推廣模式向歐美等各國佈局，開拓國際市場，並持續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創造新的應用市場，使未來產品線更加寬廣，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國內外客戶，分散客源，以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於少數客戶之營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於民國102年於台北地方法院向張肇恭及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其違反營業秘密法之刑事訴訟，於民國105年1月一審判決結果被告無罪，本公司不再上訴。上述訴訟案件結果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係有限公司

2. 各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104.02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300,000	控股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4.05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 區美桂北路 317 號 2 幢一 層 113 室	USD300,000	國際貿易及批 發買賣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第 2 項。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出資額）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董事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志宏	300,000 股	100.0%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代表人；魏志宏	USD300,000	100.0%
	監事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代表人；林浩然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9,328	10,518	-	10,518	-	-	1,362	4.54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328	80,273	69,755	10,518	72,073	1,443	1,362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與 104 年度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納入編製之合併個體相同，故未另行編製，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條載明：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4 日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原董事 5 席，改選後為 8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改選後仍由魏志宏先生擔任董事長。本次董事異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主要係配合公司治理，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所致，該變動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魏志宏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6,837	54	142,627	47	41,984	4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28,669	32	120,242	40	12,927	1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678	-	1,764	1	11,013	1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28,387	7	26,058	9	21,686	2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15	1	1,352	-	1,290	1
	<u>375,986</u>	<u>94</u>	<u>292,043</u>	<u>97</u>	<u>88,900</u>	<u>9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21,723	5	7,928	2	7,185	7
1780 無形資產	1,196	-	-	-	81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2,305	1	2,072	1	764	1
	<u>25,224</u>	<u>6</u>	<u>10,000</u>	<u>3</u>	<u>8,766</u>	<u>9</u>
資產總計	<u>\$ 401,210</u>	<u>100</u>	<u>302,043</u>	<u>100</u>	<u>97,6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33,474	11	26,437	2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14,091	5	7,653	8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1,324	-	878	1
	<u>69,917</u>	<u>18</u>	<u>48,889</u>	<u>16</u>	<u>34,968</u>	<u>3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2600		1,191	-	743	1
	<u>762</u>	<u>-</u>	<u>1,191</u>	<u>-</u>	<u>743</u>	<u>1</u>
負債總計	<u>70,679</u>	<u>18</u>	<u>50,080</u>	<u>16</u>	<u>35,711</u>	<u>37</u>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八))	3110		209,650	70	138,020	141
資本公積(附註六(八))	3210		57,304	19	8,172	8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八))	3350		(14,991)	(5)	(84,237)	(86)
其他權益	3400		-	-	-	-
	<u>(143)</u>	<u>-</u>	<u>-</u>	<u>-</u>	<u>-</u>	<u>-</u>
	<u>330,531</u>	<u>82</u>	<u>251,963</u>	<u>84</u>	<u>61,955</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1,210</u>	<u>100</u>	<u>302,043</u>	<u>100</u>	<u>97,66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351,822	100	258,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十二)、七及十二)	221,880	63	160,711	62
營業毛利	129,942	37	97,557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640	5	10,428	4
6200 管理費用	21,562	6	14,56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62	9	19,277	7
	71,264	20	44,274	17
營業淨利	58,678	17	53,28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三))	11,600	3	7,685	3
7100 利息收入	421	-	1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21	3	7,791	3
7900 稅前淨利	70,699	20	61,074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七))	593	-	-	-
8200 本期淨利	70,106	20	61,074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3)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963	20	61,074	2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6		3.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8		3.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待彌補虧損)		普通股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本	額
				權益總計
-	(84,237)	8,172	\$ 138,020	61,955
-	61,074	-	-	61,074
-	8,172	(8,172)	-	-
-	-	57,304	71,630	-
-	(14,991)	57,304	209,650	128,934
-	70,106	-	-	251,963
(143)	-	-	-	70,106
(143)	-	-	-	(143)
-	70,106	-	-	69,963
-	14,991	(14,991)	-	-
-	-	(10,483)	10,483	-
-	-	3,605	5,000	-
(143)	70,106	35,435	225,133	330,531
			\$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699	61,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費用	5,987	4,839
存貨回升利益	(11,817)	(11,732)
呆帳迴轉利益	(267)	(434)
利息收入	(421)	(1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0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13)	(7,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7,074)	(97,632)
存貨減少	9,488	7,360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	(6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04)	7,037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增加	18,086	6,438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41	446
	20,406	(76,413)
調整項目合計	17,493	(83,8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192	(22,772)
收取之利息	316	106
支付之所得稅	(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481	(22,6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90)	(4,3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5)	-
取得無形資產	(1,642)	(1,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97)	(5,6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28,9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0	128,9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210	100,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627	41,9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837	142,6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73之8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103.1.1
本公司	HPLighting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公司	- %	- %	100 %
"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	100 %	- %	- %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	100 %	- %	- %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呆帳損失列報於推銷費用，迴升利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2~5年
(2)試驗設備	2~5年
(3)租賃改良	2~5年
(4)其他設備	2~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之主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 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2~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訂定條件而定。外銷交易主要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103.1.1
現金及零用金	\$ 260	159	592
支票及活期存款	94,758	141,651	40,191
定期存款	121,819	817	1,201
	\$ 216,837	142,627	41,98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1,326	123,217	19,52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87	1,764	11,013
減：備抵呆帳	(2,666)	(2,975)	(6,599)
	\$ 129,347	122,006	23,940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逾期30天以下	\$ 257	16,551	3,581
逾期31~90天	22,346	9,356	5,972
逾期91~180天	22	54	745
逾期180天以上	<u>3</u>	<u>-</u>	<u>-</u>
	<u>\$ 22,628</u>	<u>25,961</u>	<u>10,298</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組合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2,975	6,59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2)	(3,190)
減損損失迴轉	<u>(267)</u>	<u>(434)</u>
期末餘額	<u>\$ 2,666</u>	<u>2,975</u>

4.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5.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均未有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製成品及商品	\$ 6,811	5,604	8,580
半成品及在製品	12,636	12,218	3,631
原料	<u>8,940</u>	<u>8,236</u>	<u>9,475</u>
	<u>\$ 28,387</u>	<u>26,058</u>	<u>21,686</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另，合併公司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組成情形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存貨回升利益	\$ 11,817	11,732
存貨報廢損失	(13,246)	(14,977)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55)	(4,251)
存貨盤盈	<u>8</u>	<u>-</u>
合 計	<u>\$ (3,476)</u>	<u>(7,496)</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 他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2,242	30,987	14,546	1,906	2,207	111,888
增 添	345	580	487	635	17,289	19,336
處分及報廢	(1,738)	(10,505)	-	-	-	(12,243)
重 分 類	15,208	600	-	-	(15,808)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057</u>	<u>21,662</u>	<u>15,033</u>	<u>2,541</u>	<u>3,688</u>	<u>118,98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4,671	31,124	14,168	5,296	734	115,993
增 添	514	349	-	-	3,513	4,376
處分及報廢	(4,123)	(1,346)	-	(3,390)	-	(8,859)
重 分 類	1,180	860	378	-	(2,040)	37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2,242</u>	<u>30,987</u>	<u>14,546</u>	<u>1,906</u>	<u>2,207</u>	<u>111,888</u>
累計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8,437	29,508	14,109	1,906	-	103,960
本年度折舊	4,098	854	426	163	-	5,541
處分及報廢	(1,738)	(10,505)	-	-	-	(12,2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797</u>	<u>19,857</u>	<u>14,535</u>	<u>2,069</u>	<u>-</u>	<u>97,25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0,075	29,606	13,871	5,256	-	108,808
本年度折舊	2,485	1,248	238	40	-	4,011
處分及報廢	(4,123)	(1,346)	-	(3,390)	-	(8,85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37</u>	<u>29,508</u>	<u>14,109</u>	<u>1,906</u>	<u>-</u>	<u>103,960</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5,260</u>	<u>1,805</u>	<u>498</u>	<u>472</u>	<u>3,688</u>	<u>21,72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805</u>	<u>1,479</u>	<u>437</u>	<u>-</u>	<u>2,207</u>	<u>7,928</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4,596</u>	<u>1,518</u>	<u>297</u>	<u>40</u>	<u>734</u>	<u>7,185</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五)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已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於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一年內	\$ 4,860	3,069	2,283
一年至五年	4,488	5,372	-
	<u>\$ 9,348</u>	<u>8,441</u>	<u>2,283</u>

上列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公務車之租金為主，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依合約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之費用分別為4,478千元及3,522千元。

(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79千元及1,726千元。

(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232	-
所得稅費用	<u>\$ 593</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9</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 70,699	61,07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482	10,38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94)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0,676)	(7,904)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淨變動	(1,726)	(2,240)
不可抵扣之費用	802	-
其他	<u>(195)</u>	<u>(239)</u>
	<u>\$ 593</u>	<u>-</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08	4,734	6,974
課稅損失	20,717	31,393	39,297
	\$ 23,725	36,127	46,271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	\$ 9,333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	18,77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	18,566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	42,968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	32,225	民國一一一年度
	\$ 121,864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損益份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77	-	184	661
借記/(貸記)損益	(477)	232	(184)	(4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232	-	232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6	-	187	213
借記/(貸記)損益	451	-	(3)	44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77	-	184	661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61)	-	(661)
借記/(貸記)損益	661	-	66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9)	(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29)	(2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13)	-	(213)
借記/(貸記)損益	(448)	-	(44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61)	-	(661)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70,106	-	-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

	104年度(實際)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22,513千股、20,965千股及13,80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價格18元溢價發行新股7,163千股，增資金額計128,934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048千股，增資金額計10,483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500千股，總金額為5,000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發行股票溢價	\$ <u>35,435</u>	<u>57,304</u>	<u>8,17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14,991千元及8,172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0,483千元。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予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餘額，得保留之或先派付股息外，再依下列分派之：

- ①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②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
- ③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因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亦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	104.4.20
給與數量	500千股
合約期間	3~4個月
既得條件	3個月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公允價值	\$ 7.21 元
給與日市價	17.19 元
執行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29.6
認股權存續期間(月)	4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58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u>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u>	<u>認股權 數量(千股)</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7.21	500
本期喪失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7.21	5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u>	<u>-</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u>	<u>-</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為3,605千元。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70,106</u>	<u>61,0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20,965	13,802
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	1,048	1,048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影響	167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59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2,180</u>	<u>15,447</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 <u>70,106</u>	<u>61,0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2,180	15,447
員工股票紅利之估計影響	59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2,775</u>	<u>15,447</u>

(十一)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 <u>351,822</u>	<u>258,268</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920千元及2,48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損益。

(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 267	434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1,147	7,251
其他收入	<u>186</u>	<u>-</u>
	<u>\$ 11,600</u>	<u>7,685</u>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2%及61%係來自於對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94%及91%。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070	33,070	33,07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452	12,452	12,452	-
	<u>\$ 45,522</u>	<u>45,522</u>	<u>45,522</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474	33,474	33,474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189	6,189	6,189	-
	<u>\$ 39,663</u>	<u>39,663</u>	<u>39,663</u>	<u>-</u>
103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437	26,437	26,43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925	3,925	3,925	-
	<u>\$ 30,362</u>	<u>30,362</u>	<u>30,362</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542	32.825	247,572	4,945	31.600	156,257	854	29.755	25,423
日 幣		6,131	0.2727	1,672	6,883	0.2626	1,807	7,784	0.2819	2,194
人 民 幣		267	4.995	1,332	220	5.067	1,116	371	4.894	1,8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3	32.825	1,754	36	31.700	1,152	36	29.855	1,082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882千元及15,80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11,044	1	7,251	1
人民幣	103	5.0331	-	-
	<u>\$ 11,147</u>		<u>7,251</u>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分別主要為銀行存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6,837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含關係人)	<u>129,347</u>				
	<u>\$ 346,18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33,0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35,282</u>				
	<u>\$ 68,352</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627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含關係人)	<u>122,006</u>					
	<u>\$ 264,63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33,47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14,091</u>					
	<u>\$ 47,565</u>					
		103.1.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84					
應收票據及票據淨額 (含關係人)	<u>23,940</u>					
合計	<u>\$ 65,92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26,43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7,653</u>					
合計	<u>\$ 34,090</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票據。

(1)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2)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5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8%、16%及37%，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4,379	14,783	678	1,76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對於其他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期限約為月結75天，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120天。民國一〇三年度對於其他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期限約為月結75~90天，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120天。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1,328	-	-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其他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預付。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預付或月結30~60天。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勞務支出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704	257	-	270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81	4,228
退職後福利	128	119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509	-
	\$ 9,618	4,347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803	41,249	64,052	17,049	19,829	36,878
勞健保費用	1,899	2,178	4,077	1,476	1,732	3,208
退休金費用	1,015	1,164	2,179	790	936	1,7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17	1,334	3,051	908	695	1,603
折舊費用	4,419	1,122	5,541	2,678	1,333	4,011
攤銷費用	138	308	446	589	239	828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69,544)	(19.94) %	月結12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68,708	56.64 %	註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68,708	2.02	4,191	-	47,740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五百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4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69,54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9.77 %
"	"	"	"	應收帳款	68,708	月結75天-120天	17.1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之 認 列 之 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9,328	-	300	100 %	10,518	1,362	1,362	300	100 %	註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出資	
					匯出	收回							出資額	比率
研兆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業	9,328	註1	-	9,328	-	9,328	1,362	100 %	1,362	10,518	-	9,328	100 %

註1：透過第三地HPLighting Opto Limited間接投資。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註3：此項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28	9,328	198,319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產銷，係經營單一電子產業，且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可見光LED	\$ 336,694	231,987
可見光LED	7,100	24,380
其他	8,028	1,901
	<u>\$ 351,822</u>	<u>258,268</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均位於台灣。

<u>地 區</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中國及香港	\$ 300,262	200,506
台 灣	33,517	29,738
其 他	<u>18,043</u>	<u>27,783</u>
合 計	<u>\$ 351,822</u>	<u>258,027</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度</u>	
	<u>金 額</u>	<u>佔銷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銷貨 淨額%</u>
A公司	\$ 179,470	51	157,960	61
D公司	36,301	10	-	-
C公司	<u>35,180</u>	<u>10</u>	<u>-</u>	<u>-</u>
	<u>\$ 250,951</u>	<u>71</u>	<u>157,960</u>	<u>61</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三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權益調節

	103.12.31			103.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627	-	142,627	41,984	-	41,98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2,006	-	122,006	23,940	-	23,940
存 貨	26,058	-	26,058	21,686	-	21,6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52	-	1,352	1,290	-	1,290
流動資產合計	292,043	-	292,043	88,900	-	88,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8	-	7,928	7,185	-	7,185
無形資產	-	-	-	817	-	817
其他資產	1,411	661	2,072	551	213	764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39	661	10,000	8,553	213	8,766
資產總計	\$ 301,382	661	302,043	97,453	213	97,666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474	-	33,474	26,437	-	26,43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091	-	14,091	7,653	-	7,653
其他流動負債	1,324	-	1,324	878	-	878
流動負債合計	48,889	-	48,889	34,968	-	34,9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0	661	1,191	530	213	743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0	661	1,191	530	213	743
負債總計	49,419	661	50,080	35,498	213	35,711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209,650	-	209,650	138,020	-	138,020
資本公積	57,304	-	57,304	8,172	-	8,172
保留盈餘	(14,991)	-	(14,991)	(84,237)	-	(84,237)
權益總計	251,963	-	251,963	61,955	-	61,9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1,382	661	302,043	97,453	213	97,666

(二)綜合損益調節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調節影響數。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分類為非流動項下，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是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661千元及213千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棟

	104.12.31	103.12.31	103.1.1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5,968	142,627	41,984	43	2170	2170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9,265	120,242	12,927	13	2200	2200	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69,386	1,764	11,013	12	2300	2300	8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28,387	26,058	21,686	22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15	1,352	1,290	1			36
	<u>364,421</u>	<u>292,043</u>	<u>88,900</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0,518	-	-	-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1,723	7,928	7,185	7			37
1780 無形資產	1,196	-	817	1			14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305	2,072	764	1			8
	<u>35,742</u>	<u>10,000</u>	<u>8,766</u>	<u>9</u>			(86)
資產總計	<u>\$ 400,163</u>	<u>302,043</u>	<u>97,666</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2,986	33,474	26,437	11			2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4,590	14,091	7,653	5			8
其他流動負債	1,294	1,324	878	1			1
	<u>68,870</u>	<u>48,889</u>	<u>34,968</u>	<u>16</u>			<u>3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762	1,191	743	1			1
	<u>69,632</u>	<u>50,080</u>	<u>35,711</u>	<u>37</u>			<u>37</u>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九))	225,133	209,650	138,020	70			141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	35,435	57,304	8,172	8			8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六(九))	70,106	(14,991)	(84,237)	(5)			(86)
其他權益	(143)	-	-	-			-
	<u>330,531</u>	<u>251,963</u>	<u>61,955</u>	<u>84</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0,163</u>	<u>302,043</u>	<u>97,666</u>	<u>10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348,810	100	258,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七)、(十三)、 七及十二)	221,676	64	160,711	62
營業毛利	127,134	36	97,557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十三)、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446	5	10,428	4
6200 管理費用	21,562	6	14,56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62	9	19,277	7
	70,070	20	44,274	17
營業淨利	57,064	16	53,28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四))	11,497	4	7,68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62	-	-	-
7100 利息收入	415	-	1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74	4	7,791	3
7900 稅前淨利	70,338	20	61,074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232	-	-	-
8200 本期淨利	70,106	20	61,074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3)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963	20	61,074	2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 3.16		3.95	
稀釋每股盈餘	\$ 3.08		3.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晶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 138,020	8,172	(84,237)	-	61,955
-	-	61,074	-	61,074
-	(8,172)	8,172	-	-
71,630	57,304	-	-	128,934
209,650	57,304	(14,991)	-	251,963
-	-	70,106	-	70,106
-	-	-	(143)	(143)
-	-	70,106	(143)	69,963
-	(14,991)	14,991	-	-
10,483	(10,483)	-	-	-
5,000	3,605	-	-	8,605
\$ 225,133	35,435	70,106	(143)	330,53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338	61,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費用	5,987	4,839
存貨回升利益	(11,817)	(11,732)
呆帳迴轉利益	(267)	(434)
利息收入	(415)	(1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6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269)</u>	<u>(7,4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622	(97,632)
存貨減少	9,488	7,360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	(6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88)	7,037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增加	17,753	6,438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30)	446
	<u>30,414</u>	<u>(76,413)</u>
調整項目合計	<u>26,145</u>	<u>(83,84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6,483	(22,772)
收取之利息	310	106
支付之所得稅	(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6,766</u>	<u>(22,6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90)	(4,3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5)	-
取得無形資產	(1,642)	(1,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425)</u>	<u>(5,6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28,9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00</u>	<u>128,93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341	100,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627	41,9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5,968</u>	<u>142,62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73之8號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呆帳損失列報於推銷費用，迴升利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機器設備	2~5年
(2) 試驗設備	2~5年
(3) 租賃改良	2~5年
(4) 其他設備	2~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之主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 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2~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訂定條件而定。外銷交易主要係採目的地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目的地港口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現金及零用金	\$ 238	159	592
支票及活期存款	93,911	141,651	40,191
定期存款	<u>121,819</u>	<u>817</u>	<u>1,201</u>
	<u>\$ 215,968</u>	<u>142,627</u>	<u>41,98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1,922	123,217	19,52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9,395	1,764	11,013
減：備抵呆帳	<u>(2,666)</u>	<u>(2,975)</u>	<u>(6,599)</u>
	<u>\$ 118,651</u>	<u>122,006</u>	<u>23,940</u>

2.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逾期30天以下	\$ 3,613	16,551	3,581
逾期31~90天	23,181	9,356	5,972
逾期91~180天	22	54	745
逾期180天以上	<u>3</u>	<u>-</u>	<u>-</u>
	<u>\$ 26,819</u>	<u>25,961</u>	<u>10,298</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組合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2,975	6,59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2)	(3,190)
減損損失迴轉	<u>(267)</u>	<u>(434)</u>
期末餘額	<u>\$ 2,666</u>	<u>2,975</u>

4.本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本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均未有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製成品及商品	\$ 6,811	5,604	8,580
半成品及在製品	12,636	12,218	3,631
原料	<u>8,940</u>	<u>8,236</u>	<u>9,475</u>
	<u>\$ 28,387</u>	<u>26,058</u>	<u>21,686</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另，本公司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組成情形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存貨回升利益	\$ 11,817	11,732
存貨報廢損失	(13,246)	(14,977)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55)	(4,251)
存貨盤盈	<u>8</u>	<u>-</u>
合 計	<u>\$ (3,476)</u>	<u>(7,496)</u>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子公司	<u>\$ 10,518</u>	<u>-</u>	<u>-</u>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以美金1元投資設立薩摩亞HPLighting International Ltd.，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清算。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 他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2,242	30,987	14,546	1,906	2,207	111,888
增 添	345	580	487	635	17,289	19,336
處分及報廢	(1,738)	(10,505)	-	-	-	(12,243)
重 分 類	15,208	600	-	-	(15,808)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057</u>	<u>21,662</u>	<u>15,033</u>	<u>2,541</u>	<u>3,688</u>	<u>118,98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4,671	31,124	14,168	5,296	734	115,993
增 添	514	349	-	-	3,513	4,376
處分及報廢	(4,123)	(1,346)	-	(3,390)	-	(8,859)
重 分 類	1,180	860	378	-	(2,040)	37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2,242</u>	<u>30,987</u>	<u>14,546</u>	<u>1,906</u>	<u>2,207</u>	<u>111,888</u>
累計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8,437	29,508	14,109	1,906	-	103,960
本年度折舊	4,098	854	426	163	-	5,541
處分及報廢	(1,738)	(10,505)	-	-	-	(12,2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797</u>	<u>19,857</u>	<u>14,535</u>	<u>2,069</u>	<u>-</u>	<u>97,25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0,075	29,606	13,871	5,256	-	108,808
本年度折舊	2,485	1,248	238	40	-	4,011
處分及報廢	(4,123)	(1,346)	-	(3,390)	-	(8,85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37</u>	<u>29,508</u>	<u>14,109</u>	<u>1,906</u>	<u>-</u>	<u>103,960</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5,260</u>	<u>1,805</u>	<u>498</u>	<u>472</u>	<u>3,688</u>	<u>21,72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805</u>	<u>1,479</u>	<u>437</u>	<u>-</u>	<u>2,207</u>	<u>7,928</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4,596</u>	<u>1,518</u>	<u>297</u>	<u>40</u>	<u>734</u>	<u>7,185</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六)營業租賃

本公司已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於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一年內	\$ 4,860	3,069	2,283
一年至五年	4,488	5,372	-
	<u>\$ 9,348</u>	<u>8,441</u>	<u>2,283</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列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公務車之租金為主，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依合約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之費用分別為4,382千元及3,522千元。

(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79千元及1,726千元。

(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232	-
所得稅費用	<u>\$ 232</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9</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 70,338	61,07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957	10,383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0,676)	(7,904)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淨變動	(1,726)	(2,240)
不可扣抵之費用	802	-
其他	(125)	(239)
	<u>\$ 232</u>	<u>-</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08	4,734	6,974
課稅損失	<u>20,717</u>	<u>31,393</u>	<u>39,297</u>
	<u>\$ 23,725</u>	<u>36,127</u>	<u>46,27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	\$ 9,333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	18,77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	18,566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	42,968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	<u>32,225</u>	民國一一一年度
	<u>\$ 121,864</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未實現 兌換利益</u>	<u>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損益份額</u>	<u>其 他</u>	<u>合 計</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77	-	184	661
借記/(貸記)損益	<u>(477)</u>	<u>232</u>	<u>(184)</u>	<u>(42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2</u>	<u>-</u>	<u>23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6	-	187	213
借記/(貸記)損益	<u>451</u>	<u>-</u>	<u>(3)</u>	<u>44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7</u>	<u>-</u>	<u>184</u>	<u>661</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61)	-	(661)
借記/(貸記)損益	661	-	66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9)	(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29)	(2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13)	-	(213)
借記/(貸記)損益	(448)	-	(44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61)	-	(661)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70,106	-	-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實際) - %	103年度(實際)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22,513千股、20,965千股及13,80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價格18元溢價發行新股7,163千股，增資金額計128,934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048千股，增資金額計10,483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500千股，總金額為5,000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發行股票溢價	\$ <u>35,435</u>	<u>57,304</u>	<u>8,17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14,991千元及8,172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0,483千元。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予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保留之或先派付股息外，再依下列分派之：①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②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③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因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亦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	104.4.20
給與數量	500千股
合約期間	3~4個月
既得條件	3個月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公允價值	\$ 7.21 元
給與日市價	17.19 元
執行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29.6
認股權存續期間(月)	4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58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u>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u>	<u>認股權 數量(千股)</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7.21	500
本期喪失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7.21	5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u>	<u>-</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u>	<u>-</u>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為3,605千元。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70,106</u>	<u>61,0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20,965	13,802
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	1,048	1,048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影響	167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59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2,180</u>	<u>15,447</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 <u>70,106</u>	<u>61,0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2,180	15,447
員工股票紅利之估計影響	59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2,775</u>	<u>15,447</u>

(十二)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 <u>348,810</u>	<u>258,268</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920千元及2,48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損益。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 267	434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1,044	7,251
其他損失	<u>186</u>	<u>-</u>
	<u>\$ 11,497</u>	<u>7,685</u>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1%及61%係來自於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93%及91%。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2,986	32,986	32,986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364	12,364	12,364	-
	<u>\$ 45,350</u>	<u>45,350</u>	<u>45,350</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474	33,474	33,474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189	6,189	6,189	-
	<u>\$ 39,663</u>	<u>39,663</u>	<u>39,663</u>	<u>-</u>
103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437	26,437	26,43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925	3,925	3,925	-
	<u>\$ 30,362</u>	<u>30,362</u>	<u>30,362</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542	32.825	247,572	4,945	31.600	156,257	854	29.755	25,423
日幣	6,131	0.2727	1,672	6,883	0.2626	1,807	7,784	0.2819	2,194
人民幣	267	4.995	1,332	220	5.067	1,116	371	4.894	1,8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	32.825	1,754	36	31.7	1,152	36	29.855	1,08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882千元及15,80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1,044	1	7,251	1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本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968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含關係人)	118,651				
	\$ 334,6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32,98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590				
	\$ 67,576				
		103.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627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含關係人)	122,006				
	\$ 264,633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33,47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14,091</u>				
	\$	<u><u>47,565</u></u>				
		103.1.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84				
應收票據及票據淨額 (含關係人)		<u>23,940</u>				
合計	\$	<u><u>65,924</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26,43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7,653</u>				
合計	\$	<u><u>34,090</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票據及帳款。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5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7%、16%及37%，本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之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103.1.1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薩摩亞	100 %	-	-
HPLighting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	-	100 %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00 %	-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69,544	-	68,708	-
其他關係人	4,379	14,783	678	1,764
	<u>\$ 73,923</u>	<u>14,783</u>	<u>69,386</u>	<u>1,76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對於子公司銷貨之收款期限約為月結120天，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120天。民國一〇三年度對於其他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期限約為月結75~90天，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120天。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1,328	-	-	-

本公司對於其他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預付。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預付或月結30~60天。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勞務支出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704	257	-	270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24	4,228
退職後福利	128	119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509	-
	\$ 9,061	4,347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803	40,695	63,498	17,049	19,829	36,878
勞健保費用	1,899	2,178	4,077	1,476	1,732	3,208
退休金費用	1,015	1,164	2,179	790	936	1,7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17	1,334	3,051	908	695	1,603
折舊費用	4,419	1,122	5,541	2,678	1,333	4,011
攤銷費用	138	308	446	589	239	828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81人及73人。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69,544)	(19.94) %	月結12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68,708	56.6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68,708	2.02	4,191	-	47,740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9,328	-	300	100 %	10,518	1,362	1,36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業	9,328	註1	-	9,328	-	9,328	1,362	100 %	1,362	10,518	-

註1：透過第三地HPLighting Opto Limited間接投資。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28	9,328	198,319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三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 權益調節

	103.12.31			103.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627	-	142,627	41,984	-	41,98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2,006	-	122,006	23,940	-	23,940
存 貨	26,058	-	26,058	21,686	-	21,6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52	-	1,352	1,290	-	1,290
流動資產合計	292,043	-	292,043	88,900	-	88,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8	-	7,928	7,185	-	7,185
無形資產	-	-	-	817	-	817
其他資產	1,411	661	2,072	551	213	764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39	661	10,000	8,553	213	8,766
資產總計	\$ 301,382	661	302,043	97,453	213	97,666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3.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474	-	33,474	26,437	-	26,43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091	-	14,091	7,653	-	7,653
其他流動負債	1,324	-	1,324	878	-	878
流動負債合計	48,889	-	48,889	34,968	-	34,9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0	661	1,191	530	213	743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0	661	1,191	530	213	743
負債總計	49,419	661	50,080	35,498	213	35,711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209,650	-	209,650	138,020	-	138,020
資本公積	57,304	-	57,304	8,172	-	8,172
保留盈餘	(14,991)	-	(14,991)	(84,237)	-	(84,237)
權益總計	251,963	-	251,963	61,955	-	61,9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1,382	661	302,043	97,453	213	97,666

(二)綜合損益調節

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綜合損益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調節影響數。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分類為非流動項下，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是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661千元及213千元。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志宏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High Power Lighting Corp